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3 日以通讯和书面方式发出通知，据此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钊艳女士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豁免履行对山东新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承诺事宜的议案》

根据山东新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新华医院公司”）的发展规划，2017 年 9 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华医疗及山东能源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能医疗”）同意由山能医疗以其持有的新汶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心医院、新汶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莱芜中心医院、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孙村煤矿医院、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丰煤矿医院、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翟镇煤矿医院、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庄煤矿医院、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心医院（含双山分院）、山东新升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医院（以下简称“八家医院”）等八家医院的资产，经资产评估机构按照资产基础法确定评估结果并经双方股东同意后对山东新华医院公司增资，新华医疗以现金 3,000 万元人民币对山东新华医院公司进行增资。

为保持新华医疗对山东新华医院公司的控制权，新华医疗与山能医疗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签订了《关于山东新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补充协

议，协议中约定山能医疗与新华医疗聘请资产评估机构按照双方确定的评估基准日对山东新华医院公司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由新华医疗通过增资或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山东新华医院公司的股权比例不低于 51%。

受相关方案尚未最终确定的影响，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对山东新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增资事宜的议案》，同意新华医疗通过增资或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山东新华医院公司的股权比例不低于 51% 的事项由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延期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2020 年 8 月 25 日，山东省政府召开了企业文化旅游、医养健康资产重组整合工作推进会议，根据会议精神，山东省委、省政府拟采取先委托管理、后资产注入的方式，将有关省属企业的医养资产整合注入山东国欣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打造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医养健康领域龙头企业。鉴于本次政策变动，同时综合考虑山东新华医院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公司与山能医疗拟申请豁免履行对山东新华医院公司的增资承诺事项。此议案需经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监事会认为：本次申请豁免履行对山东新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承诺事宜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山能医疗本次申请豁免履行对山东新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承诺的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